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现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3,936,292.11 元，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4,509,660.98 元。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7,366,249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857,209,87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14,576,124 股。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公司留存利润将用于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工程建设等）。

2、为适应粮食供给侧改革，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将继续积极投资调整产品结构和粮食贸易品种，强化粮食贸易流通渠道建设，拓展食用油业务和中储粮储备轮换业务，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同时，东方粮仓将继续投资加大米糠粉、发芽糙米、合成营养米、勿淘米及稻壳综合利用等新产品领域的研发和投入力度，将已经具备市场投放条件的全脂稳定米糠、米粉、发芽糙米等高科技项目产品推向市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东方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6 年度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8 万元，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 2016 年度报酬情况和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其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 年度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 2016 年支付报酬情况和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上一年度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经营业绩，在年终对非独立董事进行绩效考核后确定具体薪酬总额。公司非独立董事年薪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薪酬水平。其中，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董事孙明涛先生、李亚良先生和张惠泉先生均按其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

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确定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

的变化，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上一年度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经营业绩，在年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后确定具体薪酬总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薪酬水平。

董事孙明涛先生、董事李亚良先生和董事张惠泉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 2017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及签订借款协议等法律文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借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所持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信用担保或根据互保协议由大股东方提供担保等（相关资产质押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说明）。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保兑仓等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保兑仓等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6）。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修订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修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